



「兼任司機加給」：終於通過!! 並追溯自今(108)年 3 月 1 日

47 期以後新進人員勞動條件（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）的捍衛，一直是本會長期努力積極爭取之重點工作項目。今（108）年 5 月 20 日丁理事長於拜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時，將前述二案及夜點費案並陳，親向院長陳情並請求協助，院長在接獲本會陳情書後立即交辦幕僚，並於 7 月初主持行政院會時，主動指示經濟部沈部長應積極妥處，本（8）月初行政院黃顧問致電理事長時表示，上述兩案行政院已核示，近日將函復經濟部本於權責核處，讓懸宕已久 47 期（民國 92 年）以後新進人員的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案終於獲得突破。

台電公司於昨（8/22）日已接獲經濟部來函，除了正式核定同意辦理外，並自 108 年 3 月 1 日實施。